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江税二稽 税通 (2021) 4009 号

开平市慧丰制衣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379122697XN）：

事由：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依据：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通知内容：

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涉嫌接受由北京锦冠宇纺织品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份（发票代码：1100153130，发票号码：30127168-30127169、02136741-02136744、30214710），你可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的，你可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若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未能



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上述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2021年12月15日

